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全面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水平，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、《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工业企业。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，择优确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根据工业企业的基础设施、管理体系、能源与资源投入、环境排放和产品质量等状况评定星级。

第四条 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分为一至五级，代号★，以星数表示星级，最低为一星级，最高为五星级。评价工作分类实施、分层管理，对达到四星级以上的绿色工厂授予相应星级的绿色工厂荣誉称号，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。

第五条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星级绿色工厂创建和评价责任分工。

（一）各市（县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经发局）负责一星、二星级、三星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四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绿色工厂创建的推进和指导工作，负责四星级、五星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，负责省、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 星级评定标准

第六条 企业符合《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标准）条款中相应条件，且企业制定星级提升计划，可评为一星级绿色工厂或二星级绿色工厂。

第七条 在符合绿色工厂二星级的基础上，达到标准中三星级条款的所有条件，企业可评为三星级绿色工厂。

第八条 在符合绿色工厂三星级的基础上，且参照《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，企业得分80分及以上，可评为四星级绿色工厂。

第九条 在符合绿色工厂四星级的基础上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类及以上，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—2018）和《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企业得分90分及以上，可评为五星级绿色工厂。

第三章 星级评定程序

第十条 一星级、二星级绿色工厂，由企业自行申报，填写《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三星级绿色工厂，由企业填写《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》，编制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自评报告,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各市（县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经发局）对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绿色工厂申报情况进行审核、认定，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四星级、五星级绿色工厂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推荐、企业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》，编制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自评报告,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经市（县）区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，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、公示后，授予无锡市四星级或五星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，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优先推荐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。

第十三条 已公布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直接认定为“无锡市五星级绿色工厂”；已公布的市级绿色工厂可直接认定为“无锡市四星级绿色工厂”，不再重复评价。

第四章 申报评定时间

第十四条 一星、二星级、三星级绿色工厂申报原则上随到随评定，由各市（县）区主管部门完成认定后，每季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四星级、五星级绿色工厂原则上每季度认定一次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每季度后一个月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国家、省级绿色工厂申报和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七条 各级绿色工厂星级评定部门与发改、环保、应急、质检等部门加强联动，对纳入星级管理的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，进行不定期监督和“双随机”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对发生违法、违规事件的企业，星级绿色工厂主管部门依照分级管理权限给予企业相应处理：（一）限期整改；（二）降低星级；（三）取消（撤销）星级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（撤销）绿色工厂资格：

（一）所在企业依法终止的；（二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；（三）所在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境、质量、消防等事故的；（四）所在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，列入失信黑名单的。

第十九条 被撤销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。

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取消（撤销）星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统一发文通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标准

2.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

3.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自评报告

附件1

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一星级 | 二星级 | 三星级（符合二星级所有条件，还需达到） | 四星级 | 五星级 |
| 一般要求 | 1.工业企业，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无重大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发生。 | 1.工业企业，近三年无重大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发生。 | 1.三年内无较大以上环境污染、安全、质量等事故发生。 | 符合绿色工厂三星级所有条件，且参照《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得分80分及以上 | 符合绿色工厂四星级所有条件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A类，参照《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得分90分及以上 |
| 2、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 |
| 基础设施 | 2.已按要求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、窑炉（工艺必须用的除外）。 | 4.已按要求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、窑炉（工艺必须用的除外）。 | 2.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。 |
| 5.未使用列入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、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的工艺和设备。 | 3.企业使用的重点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、能耗低的产品。 |
| 管理体系 | 3.企业初步建立日常管理规范体系。 | 6.企业建立，实施并满足日常运行的管理规范体系。 | 4.企业建立、实施并保持满足GB/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。 |
| 能源与资源投入 | 4.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B类及以上。 | 7、企业完成绿色化诊断（含节能诊断）工作 | 5.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，并保持实施。 |
| 7.企业正在实施或已完成节能改造。 |
| 产品 | 5.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。 | 8.产品符合国家、行业或企业相关产品标准。 | 8.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国家、行业、或地方标准中能耗限定值要求。 |
| 环境排放 | 6. 企业污水排放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。 | 9.企业污水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。 | 9.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。 |

附件2

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

| 企业名称 | （盖章） | | | 法人代码 | 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 已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 |  | | 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等级 |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号 |  | 联系人 |  | | 手机号 | |  |
| 占地面积(亩) |  | 建筑面积(平方米) |  | 总资产  (万元) |  | | 上年度综合能耗（吨标准煤） | |  |
| 上年度主要能源消耗量 | 电力（万kWh） |  | 天然气（万m3） |  | 蒸汽（热力）（GJ） | |  | | |
| 上年度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| |  | | | 上年度单位产品能耗或万元产值能耗 | |  | | |
| 是否在用高污染燃料 | |  | | | “污水、固废和大气污染物排放”等是否达标 | |  | | |
| 产品质量符合何种标准 | |  | 是否在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、工艺和设备 | |  | | 日常管理是否规范 | |  |
| 工厂容积率 | |  | 近三年绿色改造投入情况(万元) | |  | | 是否严重违法失信 | |  |
|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(万元) | | |  | 地区： 拟申报星级： | | | | | |
| 销 售 | 利 润 | 税 金 | 危废处置是否规范 | 节能降碳改造是否开展 | 管理体系是否建立 | 是否使用节能产品 | | 绿色化（节能）诊断是否开展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
| 企业承诺：本次申报绿色工厂星级评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 法人代表签字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市（县）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(盖章):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(盖章):  审核日期: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

自评报告

工厂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拟申报星级:

联系人及手机：

申报日期：

1.申报单位概况

成立时间、发展历程、资本性质、组织结构、管理体系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等；

2.绿色工厂自我评价

2.1基础设施情况

介绍企业在建筑规划、厂区布置、建筑结构、建筑材料、厂区绿化方面的情况；介绍企业照明功率密度、分级设计、自然光照明、节能灯照明、智能控制方面的情况；介绍企业专用和通用设备的计量、节能和污染物处理情况。

2.2工厂管理体系

企业在质量监督、职业健康、环保、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等方面的体系建设情况，包括满足国标要求的情况、第三方认证情况、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等。

2.3能源资源投入

介绍企业在优化用能结构、淘汰落后用能设备、满足工业节能相关强制性标准、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应用、可再生能源利用、余热余压等能源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情况；介绍企业在节水、节材、减量化、替代化、回收料再利用等方面的情况；介绍企业在供应商评定、进货检验、绿色要求、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4产品产出情况

介绍产品满足工信部绿色产品标准的情况，产品的无害化、节能、环保、高可靠性、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，产品的能效水平，产品碳足迹的核查、改善、公布情况，有害物质替代情况。

2.5环境排放情况

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，大气污染物、水体污染物、固体废弃物、环境噪声排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及合规情况，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、改善、公布情况。

2.6工厂绩效情况

工厂在用地集约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、生产智能化等方面的情况,列出工厂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单位用地面积产能（或：单位面积产值）、绿色物料使用情况（率）、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、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、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、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、废水处理回用率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、单位产品碳排放量。

3、相关证明材料

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（与绿色工厂星级评价标准条款一一对应,1～2星级可按照星级评价标准简化）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
3.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
4.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5.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；
6. CC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
7.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；
8.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（包括传达与资源）；
9.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（包括4项职责）；
10.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；
11.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、指标、方案；
12. 教育和培训记录;
13. 企业三年内安全、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；
14.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15. 厂房平面布置图（包括空间布局图、计量设备布置图）；
16. 计量设备清单、用能设备清单、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、原材料清单等；
17.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、采购立项审批文件、程序文件、招投标文件等；
18.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、分布式供能、自然冷源、水循环利用、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（包括技术说明、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）；
19. 能源消耗量、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（包括使用的标准、计算边界、排放因数、计算过程等）；
20.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、地方、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。